

证券代码：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 H 座 3 层 30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冉耕（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过半董事推选董事冉耕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）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

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6,356,9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9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06,158,7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98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349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

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349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

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349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

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349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；

反对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173,7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7%；

反对18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81%；

反对1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3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229,2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9%；

反对12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6,173,7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7%；

反对18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81%；

反对1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3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伊超律师和朱晓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